

# 内地与香港就相互认可并强制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达成《安排》

作者：环仲

香港特区政府11月10日表示，《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第645章）及《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规则》将于2024年1月29日实施。《条例》旨在于香港实施《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并在香港就以下各项订明机制：在香港登记内地民商事判决，以及向香港法院申请香港民商事判决经核证文本和证明书，以便利当事人寻求在内地认可和强制执行有关判决。在内地，最高人民法院将会就《安排》的实施颁布司法解释。特区政府律政司发言人表示，《条例》和《规则》就香港与内地相互认可和强制执行民商事判决建立更全面的机制，借此减少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在两地重复提出诉讼的需要，为当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

上海办公室  
+86 021-64179501  
linkking@linkking.cn  
上海徐汇区宜山路425号光  
启城大厦1609室

洛杉矶办事处  
+86 021-64179501  
la@linkking.cn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丹维尔  
市安瑟里姆路4号

东京办事处  
+86 021-64179501  
tyo@linkking.cn  
日本〒102-0093东京都千代田区平河町一丁目6  
番11号エクシール平河町302号